## **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航海系教師評鑑追蹤輔導辦法**

第一條 航海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教師評鑑之目的，提升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績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依據本系教師教學評鑑結果，凡有評鑑成績低於七十五分者應予以適當處理並且啟動輔導機制。

第三條 追蹤輔導機制如下：

(一)、教學方面

1、敦聘教學績優之校內外教授傳授教學經驗與成果之現身說法，藉以提升教學績效。

2、配合學校舉辦教學改進計畫、教材教具製作座談會，鼓勵教師參加研習會，期能以增進教師教學能力，提升教學品質與效果。

3、透過產學教學合作及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，相互觀摩，以提昇教學品質與技巧以及教學方面績效。

4、運用校外參訪活動，落實理論與實務並重，提昇課程實務化。

5、配合校內教學發展中心，媒合教師與業界工作團隊，提昇跨際研究機會。

6. 鼓勵教師製作E化教材，建置遠距教學平台，以強化課程品質。

(二)、研究方面

1、爭取教育部補助計劃撰寫學術著作、辦理學術研討會，藉以鼓勵教師投稿國內外著名期刊。

2、鼓勵教師承接產學合作計畫案，執行辦理研討會，聘請校內外教師經驗說法以傳授技巧，藉以提昇期間研究發表機會。

3、配合校內舉辦教師專業教學成長研習營，並鼓勵補助教師積極參與校外研習活動，以增進專業知識。

4、爭取舉辦證照輔導研習會，提供專業證照考試資訊，鼓勵並獎助教師考取專業證照，以提昇教學品質，傳承經驗。

5、成立論文研究團隊，透過研究績優教師協助教師論文發表及計畫案執行，藉以提昇其獨立研究能力。

6、鼓勵教師培育跨領域之第二專長，進修博士學位，以提昇教學內容。

(三)、服務方面

1、協助並鼓勵教師爭取義務校方行政職務，發揮其服務熱忱，期能有利於提升服務績效。

2、積極參與教學發展中心活動，及服務學習課程，培育種子教師，活絡教學技巧與品質。

3、鼓勵參與校方評鑑招生及訪視宣傳機會，鼓勵擔任招生種子教師，以提昇服務績效。

4、積極爭取校外義工等服務，協助教師參與校外活動，以提昇其教學活絡與品質。

(四)、輔導方面

1、安排擔任班級導師，以提升輔導績效。

2、鼓勵協助教師擔任社團指導種子老師。

3、積極參與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，以提昇行政教學經驗。

4、依據教師個人專長，鼓勵教師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，以提升輔導績效。

第四條 為定期審議與分析評鑑結果未通過及待加強教師，特成立考核小組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按上學年度教師評鑑成績前三名者擔任領航教師。

第五條 本系辦理教學評鑑追蹤輔導之相關人員，應確實遵守保密原則，不得對外提供或發表有關資料，以維護教師之尊嚴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